

信阳市平桥区商务局文件

平商办文[2024]18号

平桥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商务稽查大队：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及《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商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我局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

(2024 年 3 月 6 日)

第一条为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促进商务领域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加强对商务领域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提高监管事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全覆盖，依据《商务部“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及《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51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指商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

第四条商务稽查大队结合商务实际，建立商务系统执法检查人对员名录库(包含人员姓名、执法证编号、所属部门、执法类别等内容)，根据抽查对象的生产经营范围，从名录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 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去应依法回避。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库在局网站公开，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五条各相关股室将辖区内所有商务领域经营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由商务稽查大队牵头建立商务系统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通过随机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录库在网站公开，并实时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

第六条各相关股室照行政权力清单制定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 1)，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及抽查结果的运用情形等，并于当年 3 月初前提交局办公室汇总，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在局网站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抽查方式采取定向随机抽查方式、不定向随机抽查方式以及跨部门随机抽查方式。

第八条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九条抽查比例、各相关股室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 A 类企业除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对 B 类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一般不低于 3%；对 C 类企业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0%；对 D 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第十条检查单位应根据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制订“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见附件 2)，用于抽查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抽查过程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检查人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确保商务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三条监督检查的结果按照信息公开的原则，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市级平台上录入抽查

检查结果，并通过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和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结果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网站上公开，检查结果应当标明抽查事项类别及公开批次(文号)，并应包含检查对象名称(姓名)、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号、检查结果等要素。

第十四条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根据企业信用等级采取分类监管方式，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从而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商务领域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十五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信阳市平桥区商务局

2024年3月6日